

#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艺教通 2024028 号

## 关于加强教学场地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针对近期学校行政督查中发现的教学场地管理问题，为确保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，特此重申以下管理规定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严格遵守：

1. 教学场地日常管理责任：各教学部门需负责所辖教学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崇艺楼 120、101 教室在非课表安排时间使用，需提前向教务处（实训处）申请。

2. 教学场地物品管理：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教学场地的物品。如课程需要调整桌椅板凳、设备等，课程结束后应立即恢复原状。

3. 教师操作培训：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室、实训室、电脑机房、语音室等场所的教师，需在开课前三天熟悉相关操作方法。

4. 下课后设备管理：教师应在下课后关闭投影仪、计算机、音响等设备，并确保设备完好，以便下次使用。

5. 教学场地使用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教学场地，严禁私自对外出租教学场地或进行营利性培训及非教学活动。

请各位师生自觉遵守以上规定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教学环境。对违反规定造成学校公共财产损害的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2024 年 10 月 14 日